

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综执罚决字（2023）第 ST65 号

当事人 基本情 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名称	海南铂锐矿业澄迈永发潭玛分公司	负责人	梁安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永发镇东兴村委会潭玛村 3 号	联系电话	18689603599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7MA5RCGQT27
	织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对海南铂锐矿业澄迈永发潭玛分公司进行现场勘查并进行调查，发现海南铂锐矿业澄迈永发潭玛分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海南铂锐矿业澄迈永发潭玛分公司位于海南省澄迈县永发镇东兴村委会潭玛村北侧。现场检查，你公司项目已安装好一套石料加工设备，分别为生产片石、1.2 石子、1.3 石子和石粉，检查时未生产，但有部分生产好的片石、1.2 石子、1.3 石子和石粉料。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 年 7 月 20 日）、现场照片（2023 年 7 月 20 日）、《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环境违法案件调查报告》（2023 年 7 月 19 日）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二、听证、陈述申辩情况

我局于2023年12月8日已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澄综执罚告字〔2023〕第ST65号),告知你公司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进行听证、陈述和申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根据上述规定,并参照《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建设项目类)序号7,处罚基准:应当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验收不合格或者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处以人民币26.7万元;配合调查-10%。

经核算,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处以人民币24.03万元的罚款。

四、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党校五楼）开具《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澄迈县财政局财政性资金，交款后按短信通知登陆海南省财政电子票据平台查验后自行打印电子票据。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五、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书面向澄迈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琼海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琼海市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琼海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澄迈县生态环境局，永发镇人民政府